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承辦人：程謨崧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503

電子信箱：cz_61350@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築字第1073071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單及簡報各1份(30719500A00_ATTCH1.odt、30719500A00_ATTCH2.pdf、30719500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處107年1月15日辦理「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第二標）」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招標案廠商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7年1月5日北市工新築字第10730302500號函續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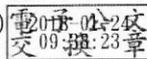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忠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致邦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慶霖營造有限公司、戈登工程有限公司、誼昌空調工程有限公司、遠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登基綜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盛田營造有限公司、高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順盈營造有限公司、樹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穩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天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慶洋營造有限公司、翌暘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永龍企業有限公司、柳久工程有限公司、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鴻地工程有限公司、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兆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全都實業有限公司、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喬鋒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佳翰營造有限公司、郁東營造有限公司、翔益營造有限公司、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瑞建營造有限公司、文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松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鋁工程有限公司、鉅錄營造有限公司、仲幃有限公司

副本：Office Metropolitan Architecture (OMA) Stedebouw B.V.(含附件)、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法制專員(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處長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政風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

電子文書



處工務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機電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設計科(含附件)



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第二標）」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招標案廠商說明會

貳、開會日期：107年1月15日上午9時0分

參、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南區S218會議室

肆、主持人：林處長志峯

紀錄：程謨崧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王綺華

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朱股長信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劉專員遵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歐科長文淵

簡科長慶祥

陳股長日新

林俐妘

Office for Metropolitan Architecture (O.M.A) Stedebouw B.V

郭涵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羅協理天佑

何副理承禹

蔡主任典昇

陳騫皓

陳能淵

與會廠商

兆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都實業有限公司

誼昌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仲幃有限公司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陸、設計監造團隊簡報：詳如會議簡報。

柒、廠商提問：

1、提問內容：

(1) 請問臺北藝術中心工程現階段分為哪幾個包施作？

(2) 強烈建議儘量分細包，讓各細項專業廠商能依各項專

業釐清接續現場及施作。

- (3) 因工程開工後需先行辦理契約約定60日現況調查及出具鑑定報告後，方可確認整體施工工項內容及辦理變更作業，此部份如列入工期計算內，恐造成後續施工工期不足疑慮，故建議前述事項不納入工期計算。
- (4) 想請問已進場設施及設備相關證明文件，是機關提供或由承接廠商向原廠商協調取得？
- (5) 建議於得標前讓廠商勘驗工地，才能讓廠商實際了解現場相關接續工項情形。

2、設計監造團隊答覆內容：

- (1) 因本工程標案特殊，目前朝向可完整介面切割工項分標，有關較複雜介面，希望朝向共同投標方式組成專業團隊，對未來施工運作較良好；另本團隊也考慮到分標越多，某種程度上也會增加整體費用，但廠商的建議本團隊也會再行檢討。
- (2) 之所以將60日現況調查及出具鑑定報告後放在工期內，是希望廠商於60日內對現場已完成項目確認，進而規劃或調整施工事項及辦理變更作業，若此現況調查不納入工期計算，恐因現況調查時間過長，導致工期失控，影響原現況調查及鑑定報告準確性，徒增爭議，其述相關若非屬廠商責任，得由廠商提出，經核定後另予核算工期。
- (3) 考慮相關已進場設施及設備相關證明文件取得，本工程已編列相關介面處理費用，要請得標廠商依契約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若取得確有困難，請廠商於投標前服務建議書，或60日現況調查提出相關可行方案，已利工進。
- (4) 本案投標須知已載明投標廠商得自行赴履約地點勘查，建議投標廠商整合相關工程小包至現場勘查，會有較完整之勘查內容。

- (5) 另因本案為接續工程，較為特殊，有關招標文件內的參考資料，為原廠商於施工中相關送審文件，供投標廠商參考，加速工程進行。

捌、會議結論：

- 1、臺北藝術中心工程目前的標案為：外牆標、內裝標、電梯標及劇場標，有關是否再分標，會依本工程個案再做檢討。
- 2、有關60日現況調查是否調整為不納入工期，或將此約定為一獨立階段，會再納入檢討評估。
- 3、有關現場現況設備相關資料是否已取得，本處會與設計監造團隊確認後，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招標文件內。
- 4、未來會將現場勘查時間註明於招標文件內提供廠商參考。
- 5、廠商於會後如有書面意見及建議，也歡迎函送本處，俾利本處 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玖、散會（上午10時00分）